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2021〕26号

签发人: 赵小凡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指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1年3月15日起,指定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小凡为信用风险管理能

理方

13055

力行政责任人;副总经理张玲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二、赵小凡先生具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张玲女士具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 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 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承诺函
 - 3-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 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承诺函
 - 4-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 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4-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 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本页无正文)



(联系人: 徐晓舟, 联系电话: 010-85878699-588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20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具有高 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 张玲, 女, 47岁,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20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 具有 14年的金融工作 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张玲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 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赵小凡于 2005-2011 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
-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 (二)张玲于 2009-2019 年,在中信银行历任北京海淀支行副行长;北京太阳宫支行负责人,行长;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富华管辖行行长兼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级待遇);
 - 2019-2020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
 -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第十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张玲兼任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玲具有 14 年金融工作经验。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玲未担任我公司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小凡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张玲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赵小凡、张玲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赵小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055 元 四十

日期: 2021、3.15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玲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第三人称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小凡,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

日期: 2021. 3.1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玲,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日期: 2021, 3.17